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投簡字第27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李秉修

被　　告　吳世蒼即生活享樂電舖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業曉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1,6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萬1,6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業曉慧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吳世蒼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，且被告吳世蒼亦不爭執，而被告業曉慧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
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7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